

第五九二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Omar LOUTFI (埃及)

A/C.5/SR.592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Calogeropoulos-Stratis (希臘)
就主席位。

議程項目五十一

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薪給審核委員會報告書(A/3209, A/3505 and Corr.1, A/C.5/691 and Add.1 to 3, A/C.5/L.445 and Add.1, A/C.5/L.446)
(續前)

審議各決議草案 (A/C.5/L.445 and Add.1, A/C.5/L.446) (續前)

一. 秘書長¹ 說，他曾經仔細考慮了美國代表的提案(第五九一次會議)：在整個共同制度中將專門人員類職員的基薪增加百分之二。這件提案有若干優點：它稍有助於縮小可領養卹金的薪俸和薪俸總額之間的差數，同時大有助於基薪的調整，使它適應一九五一年八月至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之間日內瓦生活費的上升；薪給審核委員會的提案中已對這種調整作有規定。由他方面言，如果決定維持薪給審核委員會關於基本薪給表的提案，並將紐約爲了服務地點調整數目的列入第五類中，則會所專門人員類職員的薪俸實得額可以獲得更大的合理增加，且可更逼真地分別反映日內瓦及紐約的實際費用及生活水準。再者，由於服務地點調整數辦法中的扶養因素，此項增加數在分配上當可計及紐約地區家庭生活的較高費用。

二. 美國提案估計會在聯合國秘書處項下每年花費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淨額；專門機關的同樣費用淨額約計爲每年三一〇,〇〇〇美元，總計淨額爲五六〇,〇〇〇美元。由於這種增加還將適用於養卹金繳款，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每年費用淨額總數大約爲六五〇,〇〇〇美元。另一方面，如果接受薪給審核委員

會所提議的基本薪給表並決定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將紐約列入第五類，則估計每年費用淨額將爲三三五,〇〇〇美元，此處所涉經費問題限於會所。

三. 美國提案是具有建設性的，而且有一個特別優點：力圖對於整個聯合國大家庭中的專門人員類職員的基薪問題獲致一個共同的解決辦法。就他方面言，他自己的提案特別承認一個迫切問題：對紐約專門人員類職員提供足夠而公平的薪給。在這種情形下，美國提案絕對達不到他所認爲合理的目標。如果美國提案規定對基薪作較大數額的增加，則它便可顧及了一般的情形，同時也顧及了紐約的特殊情形。可是，就一九五七年而言，這種解決辦法所需的費用遠較美國提案和他自己的提案所規定的費用爲大；他深知這種辦法會使委員會處於困難地位。

四. 在這種情形下，秘書長覺得委員會大概願意繼續以他的提案爲討論根據：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紐約應列入第五類。

五. Mr. JONES (美利堅合衆國) 注意到秘書長不管美國代表團提出的各項論據，仍舊維持他的立場，很感遺憾。這很使人失望，他擬撤回其提案。

六. Mr. ASHA (敘利亞) 對於秘書長的沒有改變其態度，表示欣慰。現在他比以前更深信唯一的合理解決辦法是將紐約列入第五類；他感謝美國代表團撤回其提案，此舉使委員會易於作一決定。敘利亞代表團希望秘書長的提案會獲得絕大多數委員的核准。

七. 主席提議：依照前議，表決應延至下次會議舉行。

八. 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支持該項提案。

九. Mr. POLLOCK (加拿大) 建議：委員會的議程既然很繁重，它應該立即進行討論秘書長的提案，然後予以表決，以求避免時間上的損失。

一〇. Mr. ASHA (敘利亞) 指出，表決一事已經排定在下午會議中舉行，同時出席的代表團爲數也

¹ 秘書長所作陳述之全文見文件 A/C.5/706。

不够。在若干國家的代表缺席的情形下表決秘書長的提案，將是很不幸的。他希望加拿大代表不致堅持其建議。

一一. Mr. POLLOCK (加拿大) 提出一種折衷辦法：委員會應該討論其議程中的次一項目；如果有充分時間的話，在會議終了時續行審議秘書長的提案。

一二. 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支持該提案。

一三. Mr. NAIK (巴基斯坦) 請求加拿大代表撤回其提案。出席委員會的代表團祇有五十個，在表決這樣一個重要問題的時候，出席委員會的委員應該盡可能愈多愈好。

一四. 主席提議委員會應該進而討論議程中次一項目。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四十三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概算 (A/C.5/703, A/C.5/L.451) (續前)*

聯合國國際學校 (A/C.5/703, A/C.5/L.451)

一五. Mr. NATARAJAN (印度) 說，雖然秘書長已經就一九五七年度概算提出了報告書 (A/C.5/703)，可是他沒有為聯合國國際學校請撥經費。印度代表團曾和秘魯及烏拉圭兩國代表團共同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A/C.5/L.451)，藉以給大會一個機會重新表示其關切一個極端有用的機關。印度代表團希望會員國繼續以具體行動來表示它們支持國際學校。

一六. Mr. PAREJA Y PAZ SOLDAN (秘魯) 提出文件 A/C.5/L.451 中的決議草案。他在檢討國際學校的沿革時述及現在學生團體中的國籍數目已達三十五，而前一年則為二十三 (A/C.5/703, 第六段)。一九五七年度國際學校不需要聯合國的津貼，這種事實是非常令人欣慰的，但是它並不表示對該校的津貼應完全停發。不僅這個學校和聯合國有密切關聯，而且它的經濟困難大部是由於它和本組織之間的關係而引起的，因為據估計最近四年中可直接歸因於下述事實而發生的損失每年平均為一一,〇〇〇美元：學生的

父母幾乎可以不經通知即奉派出差 (A/C.5/703, 第十一段)。因此秘書長最好在一九五八年度概算中列入一筆經費，以補償這個學校因聯合國的決定而遭受的損失。再者，國際學校現在的校址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因為它分設在幾所房屋中，而這些房屋不是為了這個目的而建築的，沒有實驗室、大會堂、圖畫手工教室、健身房、膳堂、圖書館、教職員休息室和教務室 (A/C.5/703, 第十二段)。因此急需考慮為國際學校專造一所校舍，以便隨着新班級的添設學生能獲得完全的中等教育。在會所附近和在會所場地上建築一座校舍的可能性也應加以考慮；如果可能，可請關切這種國際教育實驗的各大基金會協助。這不僅是對於國際官員和各國代表團的成員的子女之一種服務，而且還可協助促進一種國際精神，使兒童與若干不同的文化發生接觸。這個學校或可特別重視外國語文的教授，甚至還可訓練未來的國際文官。再者，如果它設在會所附近，則它的房屋有時還可供國際教師會議，甚至若干聯合國機關使用。

一七. Mr. FORTEZA (烏拉圭) 覺得秘書處目前需要從事的工作雖然很多，然而仍舊編製了一件關於國際學校的報告書，特向它致謝。國際學校迫切需要在一個適當地點有足夠的校舍。烏拉圭代表團對於校舍的地址問題不想表示任何特殊的意見，因為這個學校的校董會主席和秘書長應該負責就是項事件提出特定提案。可是早先一個關於代表團大樓的計劃或可再度提出討論。由於國際學校的妥善辦理是可以吸引並且保留國際文官的主要非經濟因素之一，烏拉圭代表希望委員會核准這件決議草案 (A/C.5/L.451)。

一八. Mr. CZARKOWSKI (波蘭) 認為國際學校是極端有益的，尤其是因為它的方針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和宗教，符合聯合國的精神，同時它融合了世界不同學校制度的優點，因而奠定了一種真正國際教育的基礎 (A/C.5/703, 第三段)。波蘭代表團要使該校在最好的物質條件下辦理，因此，擬對該決議草案投贊成票。

一九. Mr. NAIK (巴基斯坦) 對於聯合國國際學校的發展以及其經濟情況的改善表示滿意。可是他不知道是否宜在會所場地上建築一座校舍。他希望秘書長能就該校校董會的建議提供細節，因為緊靠着會所大廈建築一座學校，可能會妨礙聯合國各機關的工作。

* 續第五八九次會議。

二〇。Mr. JONES (美利堅合衆國) 說，他支持整個決議草案，但提議正文第一段中“校舍”二字應以“設備”二字替代。

二一。劉馭萬先生(中國)說，中國政府一向重視這個學校，同時許多中國人對於有機會送他們的子女去進幾乎完全免費的中文班，深表感謝。這個學校是國際諒解的一個真正象徵；它繼續引起教育及非教育界的普遍注意，這一點很令人欣慰。中國代表團對於這個學校的財務情況不斷改善，也覺欣慰，並且願意支持任何足以促進這個學校的發展的提案。因此它贊成這件決議草案。

二二。Mr. ROBERTSON (人事廳主任) 說，秘書長已經宣佈他意欲詳細研究校董會的建議(A/C.5/703, 第十五段)，因此對於滿足聯合決議草案(A/C.5/L.451)中的請求，即他應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他的研究報告一節，並不感覺困難。關於新校舍的地址問題，秘書長還沒有達成任何結論，願意考慮各方對這個問題所表示的意見。

二三。國際學校因兒童的父母恩促移調或奉派出差而遭受損失，幾乎是不可避免的，但是秘書處將竭力使這個因素的影響範圍縮小至最低限度。可是 Mr. Robertson 不能向秘魯代表保證在一九五八年度概算中列入一項經費，以補償該校所遭受的這種損失。

二四。人事廳主任欣然注意到中國代表團對於能夠開辦中文班一事表示感謝。至於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問題，他覺得校董會主席也許更能提供所請求的那種情報。

二五。Mr. COHEN (聯合國國際學校校董會主席) 說，研究了若干可能性後，校董會得到一個結論：最好的解決辦法將是在會所場地的西北端建築一座學校。這樣，會所的職員在他們前往工作的途中便可將他們的子女留在學校裏。這個學校離開辦公室及會議室將有充分距離，足以避免擾亂本組織工作所必需的安寧和平靜。關於這一點必須指出：載送遊客前來聯合國的公共汽車已在使用一馬路的入口，這就是預備建築學校的地方；而這種人車的來往，對於聯合國的工作並無不利影響。

二六。校董會已請設計會所大廈的建築師向秘書長提出計劃，這件計劃須考慮到該學校和現有大廈相調和的需要。新校舍的規模不會使校董會可以容納所

有的入學申請人，特別須記得的一點是許多家長現在正將他們的子女送往日內瓦國際學校，因為他們不能在紐約給他們的子女一種國際性的中等教育。校董會擬和建築師及對於在曼海頓開辦國際學校本部一事亦願提供協助的那些人士和機關保持經常接觸。祇要國際學校仍舊設在園道村，即不可能在現有學級外每年繼續增添一較高的學級，一如迄今所辦理者。可是應該準備開辦初等及中等教育的所有學級，這實在是一件最迫切的事。

二七。校董會希望國際學校能夠彌補一九五五至五六學年以前各年的虧絀，同時欣悉秘書處正圖限制該校因學生家長的移調和出差而發生的損失的負擔。

二八。Mr. PAREJA Y PAZ SOLDAN (秘魯) 感謝那些表示支持決議草案(A/C.5/L.451)的委員們。他代表草案提案人接受美國代表所提修正案。和校董會主席一樣，他也認為學校最好建築在會所附近。除了已提及的各項利益外，這樣一個地點可以使秘書處和代表團在適當的校室中召開會議或放映電影，因為該校在午後三時放學。

二九。Mr. COHEN (聯合國國際學校校董會主席) 答覆 Mr. ASHA (敘利亞) 的問題說，關於共同事務(電話、水電等)方面還沒有作成決定；但是這一點將在秘書長所作的研究中加以討論。迄今為止，此等事務的費用完全由國際學校負擔。

三〇。主席代表委員會委員們發言，對於聯合國國際學校校董會主席所提供的情報表示謝意。

決議草案(A/C.5/L.451)經修正後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四十六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C.5/L.430/Rev.1)(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430/Rev.1)

三一。報告員 Mr. FORTEZA (烏拉圭) 提出委員會報告書稿(A/C.5/L.430/Rev.1)。

** 續第五六八次會議。

三二. 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就報告書第四十八段提出兩項修正。第一, 應該建議優先審議提交大會第十二屆會的兩個問題。第二, 項目 (a) 及 (b) 的次序應該對調。

三三. Mr. NAIK (巴基斯坦) 說他不反對將項目 (a) 及 (b) 的次序對調。可是他實在覺得最好由秘書處準備第十二屆會的議程, 以便各有關項目可在該屆會中及早討論。

三四. Mr. FORTEZA (烏拉圭) 說, 他接受蘇聯代表所提議的那些修正。

三五. 小木曾先生 (日本) 提議: 第四十六段中“將為百分之一點九五”等字應以“百分之一點九五左右”等字替代。

三六. Mr. FORTEZA (烏拉圭) 接受該項修正。

報告書稿 (A/C.5/L.430/Rev.1) 經修正後通過。

議程項目四十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C.5/L.448) (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448)

報告書稿 (A/C.5/L.448) 通過。

議程項目四十五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C.5/L.449) (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449)

報告書稿 (A/C.5/L.449) 通過。

午後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 續第五六次會議。

† 續第五七二次會議。

第五九三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 Mr. Omar LOUTFI (埃及)

A/C.5/SR.593

主席缺席, 副主席 Mr. Calogeropoulos-Stratis (希臘) 就主席位。

議程項目五十一

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 薪給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A/3209, A/3505 and Corr.1, A/C.5/691 and Add.1 to 3, A/C.5/L.445 and Add.1, A/C.5/L.446) (續前)

審議各決議草案 (A/C.5/L.445 and Add.1, A/C.5/L.446) (續完)

一. 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說秘書處所擬的兩個決議草案 (A/C.5/L.445 and Add.1, A/C.5/L.446) 是為便利表達委員會所獲結論而製的工作文件。

二. 聯合國系統中, 共有兩種不同形式的行政法: 一是由大會特別通過的開列原則和政策的職員服務條例, 一是由秘書長公布的實施上項原則的職員服務細則。文件 A/C.5/L.445 and Add.1 和文件 A/C.5/L.446 裏面的決議草案請秘書長採取某種行動, 同時並載有向各專門機關提出的若干項建議。文件 A/C.5/L.445 and Add.1 並列有為實行委員會建議需要對職員服務條例提出的修正案草案。該兩決議草案尚未包含委員會結論的全部。秘書長認為關於生育假、病假、延長薪級等事項的結論皆可列入報告員報告書之內。那麼, 此等結論便可向大會提出, 並可向秘書長提出, 於其執行各項瑣細行政責任時供其遵循。

三. 文件 A/C.5/L.445/Add.1 裏面的前兩項修正係為使文件 A/C.5/L.445 的決議草案更加接近委員會的結論而設。所以列入關於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新條文的第三項修正, 其目的在確保大會決議案九七三C(十)的原意得以保存。根據新辦法, 服務地